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2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925.0974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3,219,856.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6,276,228.9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6,943,627.9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7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34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40号)。

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得到严格、有效的管理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长沙新型OLED研发升级项目	303,113.26	250,000.00	250,000.00
2	长沙Oxide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07.36	300,000.00	300,000.00
3	绵阳Mini-LED智能制造项目	254,455.17	200,000.00	2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100,000.00	68,694.36
合计		957,575.79	850,000.00	818,694.36

由于各项目建设周期存在差异,部分项目周期较长(5年),且需依据施工进度或设备到货及验收节点分阶段投入资金,因此在各阶段的付款间隔期内,部分募集资金会合理形成暂时闲置。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现金管理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前述额度。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的产品进行评估、筛选,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涉及使用银行信贷资金。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拟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产品不得质押,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2、公司财务中心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债券、固定收益凭证等。

2、投资金额: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的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调整后的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3、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2、调整后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的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额度的有效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3、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债券、固定收益凭证等。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应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5、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6、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

2、财务中心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取更多的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调整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部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调整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6年7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6年7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2026年7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7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7月15日日终,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16日发布的《关于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以2026年7月15日为最后运作日,自2026年7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2026年7月16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期间对本基金进行了财产清算,本基金清算报告已于2026年8月1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6年7月20日,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43,672,731.90元,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3,300,456.09元。本次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为人民币43,250,000.00元,其中A类份额类别本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40,229,304.39元,C类份额类别本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3,020,695.61元,将按本基金进入清算期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6年8月5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尚未收回的非现金资产,将在实际收到款项后进行二次分配。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y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日

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7月16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8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68-6688)咨询。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日

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年7月20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6年8月1日

§1 重要提示

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41号《关于准予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19日止向社会公开募集。《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3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16日发布的《关于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以2026年7月15日为最后运作日,自2026年7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自2026年7月16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次清算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景安一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5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37,455,336.85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景安一年混合A / 鹏扬景安一年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589 / 010590
最后运作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	34,786,860.95份 / 2,668,475.9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能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3 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41号《关于准予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19日止向社会公开募集,首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848,740,919.75元,有效净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39,429.27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21年3月23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48,880,349.0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9,429.2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6年7月15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以2026年7月15日为最后运作日,自2026年7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 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审计)

4.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7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6年7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4,309,962.50
结算备付金	422,465.26
存出保证金	5,460.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07,268.77
其中:债券投资	9,107,268.77
应收股利	21,214.50
资产总计	43,866,371.78
负债和净资产	2026年7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10,903.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533.01
应付托管费	3883.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534.68
应交税费	446.39
其他负债	57,863.07
负债合计	189,164.3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37,455,336.85
未分配利润	6,221,870.61
净资产合计	43,677,207.4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3,866,371.78

注:(1)报告截止日2026年7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37,455,336.85份,其中鹏扬景安一年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1.1679元,基金份额总额34,786,860.95份;其中鹏扬景安一年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1.1432元,基金份额总额2,668,475.90份。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基金管理人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呈报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中国证监会使用。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清算审计报告。

4.2 清算损益表

项目	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0日(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	
利息收入(注1)	4,24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2)	-8,645.23
股利收益(注3)	-47.24
清算收益小计	-4,443.78
二、清算期间费用	
税金及附加	0.40
清算费用小计	0.40
三、清算收益总额	-4,444.18
减:所得税费用	
四、清算期间净收益	-4,444.18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0日止清算期间的货币资金、清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利息。

(2)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债券成交金额扣除最后运作日债券市值、截至变现日债券应计利息和卖出债券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以及交易性债券利息收入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股利收益系因结算汇率变动,沪港通标的股票股利实际收取金额与预提金额不一致所致。

§5 清算情况

自2026年7月16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报告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程序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5.2 最后运作日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4,309,962.50元,其中活期存款本金为人民币34,306,857.32元,活期存款应计利息为人民币3,105.18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活期存款本金为人民币43,300,456.09元,活期存款应计利息余额为人民币7,333.32元。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422,465.26元,其中上海结算备付金本金为人民币417,684.45元,上海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108.30元,沪港通备付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28.09元,期货备付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4,644.42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上海结算备付金本金无变化,上海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128.60元,沪港通备付金应计利息无变化,期货备付金应计利息无变化。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5,460.75元,其中上海存出保证金本金为人民币3,372.35元,上海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0.75元,深圳存出保证金本金为人民币1,707.84元,深圳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0.50元,沪港通风控资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0.09元,北交所存出保证金本金为人民币379.22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存出保证金本金无变化,上海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0.90元,深圳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0.60元,沪港通风控资金应计利息无变化。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9,107,268.77元,均为债券投资,该部分已于清算期间处置变现,变现产生的资金为人民币9,098,941.84元,已于清算期间划回本基金托管账户。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股利为人民币21,214.50元,系持有沪港通标的股票产生的应收股利。截至清算期结束日,应收股利为人民币15,575.02元,部分股利尚未收到,因结算汇率变动原因,实际收取金额与预提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将在实际收到款项后根据实际收取金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及时进行分配。

5.3 最后运作日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110,903.93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5,533.01元,该款项将于清算期结束之后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3,883.24元,该款项将于清算期结束之后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534.68元,该款项将于清算期结束之后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446.39元,该款项将于清算期结束之后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57,863.07元,其中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1,804.17元,预提审计费为人民币14,000.00元,预提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26,958.90元,预提律师费为人民币12,000.00元,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3,100.00元。以上款项将于清算期结束之后支付。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 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6年7月15日基金净资产	43,677,207.46
加:清算期间(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0日)净收益	-4,444.18
减:基金净赎回转出金额(于2026年7月16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转出申请)	31.38
二、2026年7月20日基金净资产	43,672,731.90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6年7月20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43,672,731.90元,其中包括应收股利15,575.02元(该金额因汇率变动原因与最终实际收取金额可能存在差异),上述资产将在实际收到款项后根据实际收取金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清算起始日2026年7月16日至最终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上利息均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

5.5 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剩余财产分配。

§6 备查文件

6.1 备查文件目录

(1)《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6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21)。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同时应当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3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9.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780,314.6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3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为9.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780,314.6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本数),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 暨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岳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岳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聘任的原到期日为2029年4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岳敏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岳敏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其辞去该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岳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岳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平稳、有序运行,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同意由公司总经理黄适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财务总监之日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聘任新任财务总监。

三、备查文件

1、岳敏女士辞职报告;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